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I)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III) 不尋常價格變動；
- 及
- (IV)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2,774,183,310 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221,93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多於70%用作撥付本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不少於3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上述用途並無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即時需要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能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最多分三批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提呈。配售事項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毋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換股價為(i)每股換股股份0.58港元(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58港元，並須於供股完成後調整為0.082港元。換股價可按構成配售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之方式作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假設所有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7,250,000港元，計劃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多於60%用作撥付本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不少於4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上述用途並無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即時需要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能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III) 不尋常價格變動**

本公告是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近期之股份價格變動，茲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為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 **(I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I)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0.08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92,472,777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774,183,31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 48,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4.00 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 12,000,000 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書，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基於上述者，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 2,774,183,310 股。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 2,774,183,310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3,000% 及本公司經發行 2,774,183,310 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6.77%。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之副本將根據公司法於刊發前或於刊發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88.89%；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港元折讓約20.00%；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折讓約88.7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對供股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較大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全數接納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077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即2,774,183,31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交回而提出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碎股(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碎股。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予彙集，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售出，本公司將把出售之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將零碎股權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遵照公司法將供股章程於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刊發後之合理情況下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如有)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如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及批准；及
- i.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分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供股股份總數 : 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本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之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日期	不遲於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公告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獲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表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以及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概不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公眾人士：</b>						
包銷商	0	0.00	0	0.00	2,774,183,310	96.77
現有公眾股東	92,472,777	100.00	2,866,656,087	100.00	92,472,777	3.23
<b>總計</b>	<b>92,472,777</b>	<b>100.00</b>	<b>2,866,656,087</b>	<b>100.00</b>	<b>2,866,656,087</b>	<b>100.00</b>

附註：

- 此情境僅供說明，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1,9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4,64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多

於70%用作撥付本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不少於3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上述用途並無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即時需要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能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本集團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並將透過發掘有關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商機，繼續經營合板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i)合板製造及貿易業務未來競爭仍然激烈；及(ii)因木材需求持續強勁，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前景可觀。倘確定相關商機，轉為偏重合板相關業務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如石油業。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大幅減少，故本公司現時在擴充本集團之融資業務上遇上技術困難。因資本基礎有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於考慮借貸商機時須密切留意有關規模測試比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倘借貸商機須經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未必能實現該商機，原因是客戶通常需要資金作短期之用，而不會考慮涉及之申請程序。濱海聯合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濱海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表示關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披露借貸人身份及貸款利息，此等資料均須對其競爭對手絕對保密，而客戶亦不願意向公眾人士披露其資料。為維持本集團之整體正常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透過供股，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將可擴大，降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時須遵守之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將相應地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另作公告。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最多分三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提呈。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配售代理表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可收取相等於所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總配售價2.5%之佣金。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一般授權；及
- (iii) (倘百慕達法律如此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換股價可在發生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時作進一步調整。

最高換股價 0.58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2 港元折讓約 19.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1 港元折讓約 18.31%。

最低換股價 0.082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2 港元折讓約 88.6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1 港元折讓約 88.45%；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2 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1 港元折讓約 18.00%；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到期 : 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倘先前未轉換、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換股期 : 倘(i)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ii)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配售可換股票據有權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

倘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不得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

利息 : 年利率6%，每半年期末支付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進行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 :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配售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任何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轉讓須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僅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進行。
-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轉讓，否則不得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進行轉讓。
- 提早贖回 : 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配售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配售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供股完成因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1,219,512,195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84%。

假設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完成，按換股價0.58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172,413,793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09%。

配售事項將分批完成：最多分三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進行。認購有關批次配售可換股票據將於配售代理以不少於三個營業日通知之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惟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期屆滿後第三個營業日。

假設所有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7,250,000港元，計劃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多於60%用作撥付本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不少於4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上述用途並無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即時需要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能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鑒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表格)：

情境 1：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按最高換股價計算)：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 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公眾人士：</b>				
現有公眾股東	92,472,777	100.00	92,472,777	34.91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172,413,793	65.09
<b>總計</b>	<b>92,472,777</b>	<b>100.00</b>	<b>264,886,570</b>	<b>100.00</b>

情境 2：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供股完成後				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公眾人士：</b>								
現有公眾股東	2,866,656,087	100.00	92,472,777	3.23	2,866,656,087	70.16	92,472,777	2.26
包銷商	0	0.00	2,774,183,310	96.77	0	0.00	2,774,183,310	67.90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1,219,512,195	29.84	1,219,512,195	29.84
<b>總計</b>	<b>2,866,656,087</b>	<b>100.00</b>	<b>2,866,656,087</b>	<b>100.00</b>	<b>4,086,168,282</b>	<b>100.00</b>	<b>4,086,168,282</b>	<b>100.00</b>

附註：

1. **此情境僅供說明，永遠不會發生。**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2)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41,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32,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或／及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未來發展	已用作擬定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 10,880,000 港元將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 及營運資金或／及本 集團融資業務之未來 發展	已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 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載有(其中包括) (i)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III) 不尋常價格變動

本公告是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近期之股份價格變動，茲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為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 (I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就供股及配售事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換股價」	指	(i)每股換股股份0.58港元(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58港元，並須於供股完成後調整為0.08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同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最多分三批按換股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透過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74,183,31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0.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項(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包銷之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提交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之全數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如有)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